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延长一九六〇年签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 政府贸易协定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

間的貿易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将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并于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①，以及附表甲、乙和附函一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

第 二 条

本協議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在本協議生效之前，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并于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繼續有效。

本協議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在巴格达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伊拉克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张 伟 烈

(签字)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伊 拉 克 共 和 国

商 业 部 部 长

納什姆·札哈維

(签字)

編者注：本協定于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于同年五月二十六日通知伊拉克共和國政府；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七日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協議第二條的規定，本協議自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